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行政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四、实施机构：杭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专家资料审核、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时间不纳入法定办结时限，但须尽快开展。原则上专家资料审核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境内现场评估不超过 2 个月，实验室检测时间视检测项目和方法而定，不宜超过 2 个月。

七、结果名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附件 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3）。

八、结果样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附件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3)。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二)申请人应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十二、申请材料：(材料格式、要素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文中附表)

(一)申请特殊物品审批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1.《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附件4);

2.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目录件(附件5);

3.入境用于预防、诊断、治疗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人体血液制品，应当提供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附件6);

4.入境、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中文和拉丁文)、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中英文对照件)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证明文件(附件7);

5.出境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的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人体血液制品，应当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附件8);

6.出境特殊物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范畴的，应当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附件9);

7.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BSL-3 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附件 10）；

8.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附件 11）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2	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目录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3	入境用于预防、诊断、治疗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人体血液制品，应当提供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4	入境、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中文和拉丁文）、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中英文对照件）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证明文件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5	出境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的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人体血液制品，应当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6	出境特殊物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范畴的,应当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7	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BSL-3 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8	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网上办理: 1 份	电子	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二) 首次申请特殊物品审批时,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申请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情况(电子版,附件 12)
-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供身份证电子版原件 1 份。

(三)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

十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入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目的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出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杭州海

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二）受理。

杭州海关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特殊物品审批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特殊物品审批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直属海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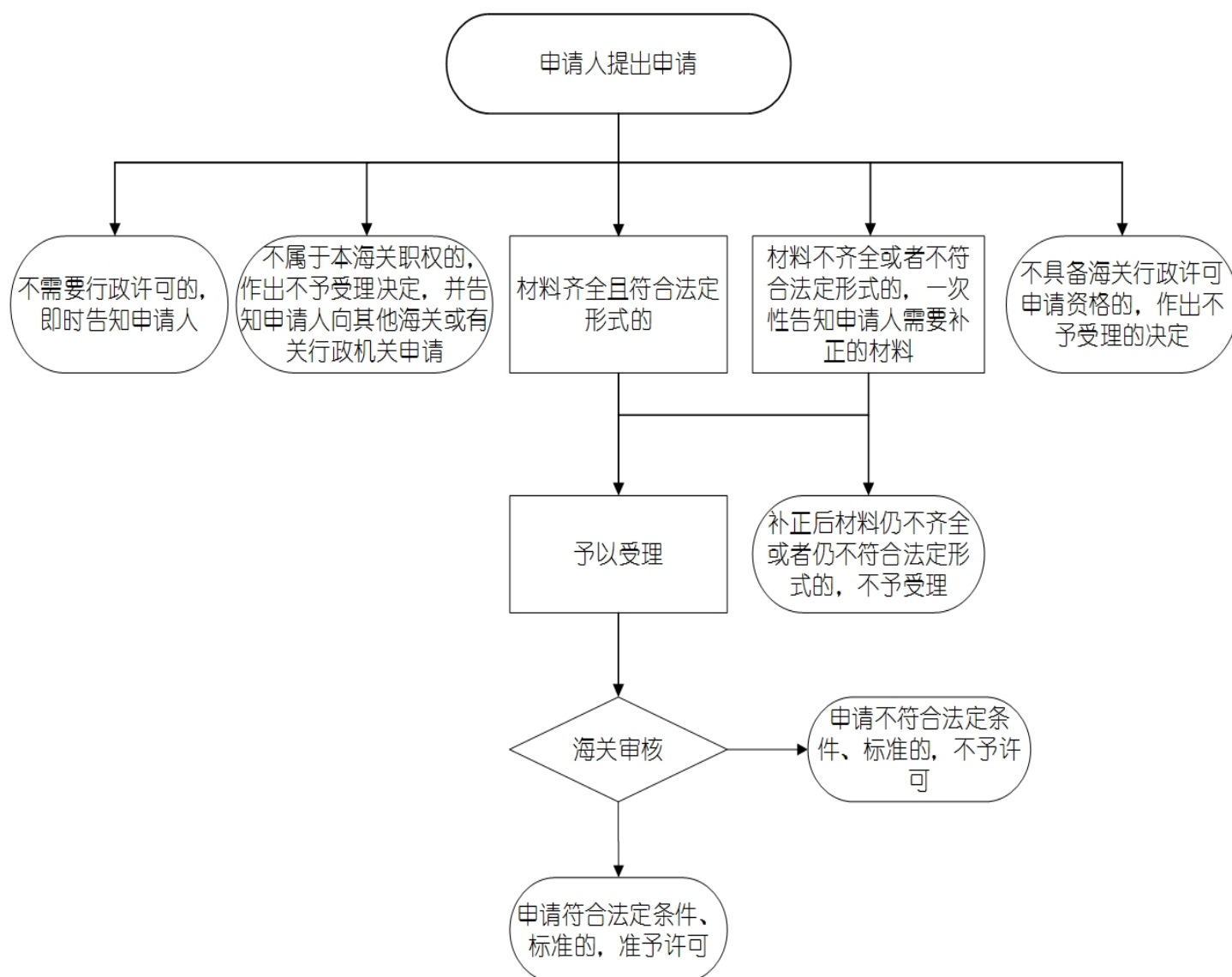
5.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三）审查。

杭州海关对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采取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审批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如实、准确；

（二）上传的文件是否如实、清晰（证书、证明、备案及批准文件等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印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三）上传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四）相关单位是否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

力。

十七、通办范围：杭州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一、办理地点：（网上办理）

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卫生检疫”模块相关功能。

二十二、办理时间：

1.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2.海关现场审核时间：法定工作日，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三、咨询电话：

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的联系方式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二十九、结果送达：网上直接送达。

三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

(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0571-12360 海关服务热线查询；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 哪些属于特殊物品，出入境前需要提前办理审批单？

答：特殊物品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四大类别。微生物是指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等医学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环保微生物菌剂。人体组织是指人体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生物制品是指用于人类医学、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疫苗、抗毒素、诊断用试剂、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以及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活性制剂。血液及其制品是指人类的全血、血浆成分和特殊血液成分及各种人类血浆蛋白制品。

2. 以携带方式出入境的特殊物品如何办理通关手续？

答：携带特殊物品的旅客将提前取得的特殊物品审批单直接交给现场值班的海关关员即可，核查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予以放行，未取得审批单或货证不符的现场将予以截留，截留期限不超过7天。若7天内未能特殊

物品审批单或检疫查验不合格，将予以退运或销毁。

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血液制品或者生物制品出入境的，不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出入境时应当向海关出示医院的有关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3.特殊物品分为哪几个风险等级？

答：特殊物品按照致病性、致病途径、使用方式和用途及可控性等风险因素，分为 A、B、C、D 四个风险等级。

三十三、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样表、填写说明及错误示例

填写说明

根据网站申请表必填项提示及下拉菜单，填写或选择申请内容，根据进出口产品种类选择相应的随附文件。

“数量”指特殊物品的最小包装单位数量，如疫苗的最小包装单位为“支”，细胞的最小单位为“株”，选择下拉菜单的相应内容，如下拉菜单中无对应单位可选“其他”并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总货值”以美元计算，如该批货物的价值是以其它币种，请以申报日汇率折算成美元；如该批货物为非贸易性质，则在该栏中填“0”。

由于“出入境口岸”有临时变动的可能，此项在核销时填写。若为出

境则选择办理出境特殊物品申报的隶属海关，若为入境则选择首次抵达地的隶属海关。

如果D级产品药监局证书截止日期为红色，代表该产品已过期，注册证已过期的产品，如生产日期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的，仍可申报审批。

错误示例

1.按要求应上传的文件未上传。例如：出境科研合作用途的人血清样本应上传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未上传。

2.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不完整、不详细或不准确，导致审批人员无法识别产品风险。例如：用途仅写科研，科研方向、科研内容、科研目的等不明确；产品略去了核心生物成份等。

3.单位信息有变更，未及时更新。例如：更换了联系人、单位地址等。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_____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审批单号: XXXXXX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特殊物品信息			
出/入境方式		发货人	
收货人		输入/输出国	
运输储存条件		运输方式	
入境存放, 使用地点及其地址			
特殊物品监管级别		是否后续监管	
查验拆检注意事项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			
审批意见:	符合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许可要求		
检疫要求:	(一)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名称、成分、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运输储存条件、输出/输入国和生产厂家等项目是否与《特殊物品审批单》的内容相符 (二)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是否安全无破损、不渗、不漏, 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是否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生物危险品标示。		
审批有效期:			
签发时间:			审批机构 (盖章): 中国海关
备注: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我关
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审批单号：- 准20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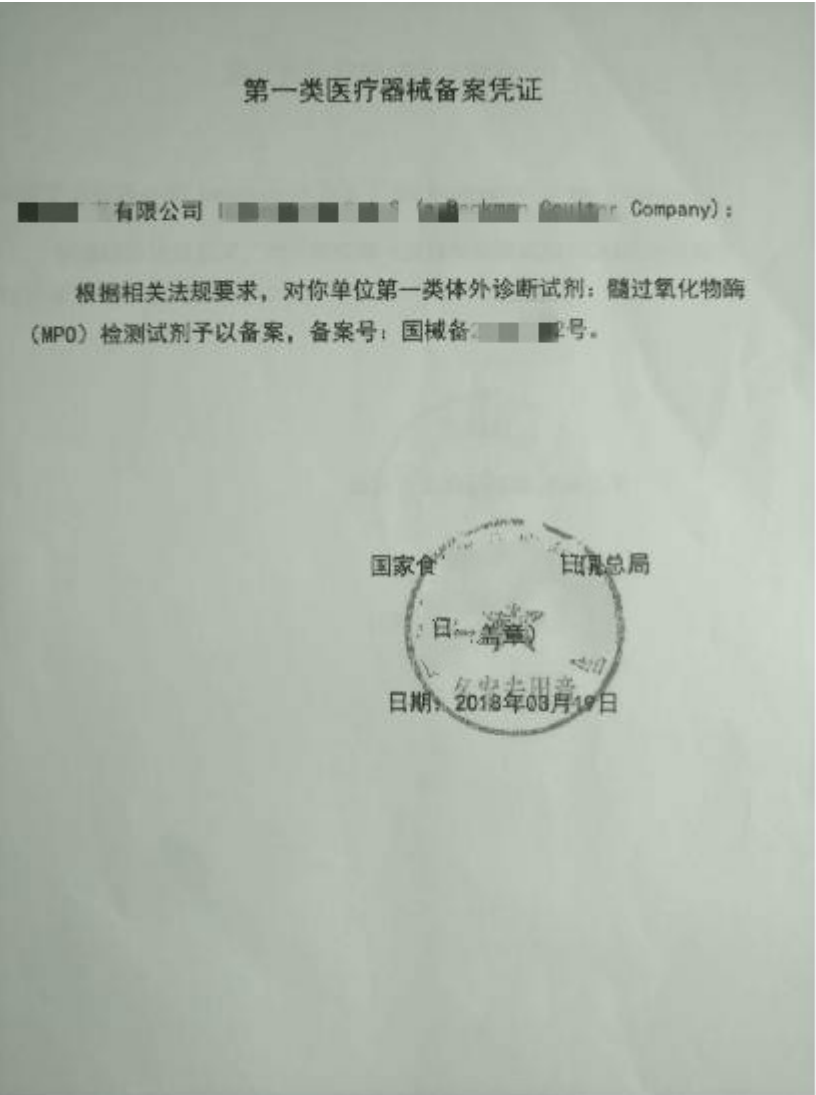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生产, 销售, 科研, 检验		
单位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
单位地址	——市——区——路-号	联系人	——
E-mail	——@——.com	联系电话	13——
特殊物品信息			
出/入境方式	入境	发货人	——, ——.
收货人	——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输出国	- 国
运输存储条件	冷冻	运输方式	货运
入境存放, 使用地点及其地址	——市——区——路-号		
特殊物品监管级别	■ 级	是否后续监管	否
查验拆检注意事项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			
审批意见:	符合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许可要求		
检疫要求:	(一)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名称、成分、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运输存储条件、输出/输入 国和生产厂家等项目是否与《特殊物品审批单》的内容相符。 (二)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是否安全无破损、不渗、不漏, 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是否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生物危险品标识。		
审批有效期:	2019年—月—日-2020年—月—日		
签发时间: 2019年-月-日		审批机构(盖章): 中国海关	
备注:			

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目录

- 1.特殊物品中英文名称；
- 2.特殊物品类别；
- 3.特殊物品成分；
- 4.特殊物品来源、用途；
- 5.特殊物品主要销售渠道；
- 6.殊物品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
7. 特殊物品生产商。

附件 6



附件 7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12. 07. 27 备案编号: 0110

单位名称	广州分公司			实验室名称	农产食品实验室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邮政编码	510863		
主管部门	萝岗区卫生局			联系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实验室负责人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电话	020-82711112			传真	020-82711111		
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职责			
	[redacted]	实验师	1970年08月	部门经理			
	[redacted]	其它	1987年03月	微生物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助理实验师	1977年10月	实验室经理			
	[redacted]	其它	1986年04月	微生物检测组组长			
	[redacted]	实验员	1985年10月	微生物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实验员	1992年01月	微生物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实验员	1987年11月	微生物检测工程师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16	0	3	11	2		
实验室启用时间	2012年1月4日						
实验室使用目的	1.病原检测(); 2.教学(); 3.临床诊断(); 4.生产(); 5.科学研究(); 6.其它(食品&非食品微生物测试)。						
实验室已开展的实验活动	食品&非食品微生物常规检测,致病菌检测						
实验室拟新开展的实验活动	无						
实验室涉及的主要菌(毒)种及样本	1.蜡样芽胞杆菌; 2.产气荚膜梭菌; 3.产气肠杆菌 / 阴沟肠杆菌; 4.致病性大肠埃希菌; 更多请看附表...						
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1.蜡样芽胞杆菌(样本检测); 2.产气荚膜梭菌(样本检测); 3.产气肠杆菌 / 阴沟肠杆菌(样本检测); 更多请看附表...						
实验室使用频率	1.小于100天/年(); 2.100-200天/年(); 3.200-300天/年(√); 4.大于300天/年()						
备案单位保证书 本备案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单位(盖章): [redacted]		县(区)卫生局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redacted] 单位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单位(盖章): [redacted]		地级以上市卫生局门审查意见 [redacted] 单位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单位(盖章): [redacted]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CERTIFICATE FOR EXPORTATION OF MEDICAL
PRODUCTS

证书编号: 浙甬食药监械注准 2017010124
Certificate NO.: 浙甬食药监械注准 2017010124

产品名称: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CHOD-PAP 底物法)
Product (s): Total Cholesterol Kit (CHOD-PAP Method)

规格型号: 2000mL 1×2000mL
Model: 2 Liters/pack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浙械注准 2017010124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浙械注准 2017010124

生产企业: 迈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MedicalSystem Biotechnology Co., Ltd.
生产企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20130042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20130042 District, Ningbo, P. R. China

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号: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42 号
Manufacturing License(s):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42 号

兹证明上述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出口国(地区)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roducts have been registered to be manufactured and sold in China. The exportation of the product(s) is not restricted.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assure that exporting medical devices mee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This certification valid until: 2019/10/29

备注:
Remark:

Zhejiang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文件

国科遗办审字(2011) 号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 审批决定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按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办审核，就你单位申报的“粘膜淋球菌感染的全基因转录组分析”项目批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与 开展收集(国际合作)活动。
具体样本为：

尿道分泌物：144 管，0.5ml/管；

尿液：144 管，1ml/管；

宫颈冲洗液原液：144 管，0.25ml/管；

宫颈冲洗液 RNA 沉淀物：144 管，0.5ml/管；

宫颈冲洗液上清液：288 管，0.25ml/管。

2.同意你单位出境的样本为：

尿道分泌物：144 管，0.5ml/管；

尿液：144 管，1ml/管；

附件 11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微准运字（年号 ） 号

菌（毒）种或样本	名称（中英文）		总数量	每包装容量	包装数量	样品状态
分类/UN 编号				运输目的		
主容器		辅助容器		填充物		
外包装				制冷剂名称与数量		
拆检注意事项						
运输次数及运输日期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运输方法						
批准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目录

- 1.单位体系认证情况；
- 2.单位地址；
- 3.生产场所；
- 4.实验室设置；
- 5.仓储设施设备；
- 6.产品加工情况；
- 7.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平面图等；
- 8.实验室生物安全资质证明文件。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			0571-81100236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2	钱江海关	综合业务三处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杭州市红普路9号绿谷创智中心6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 H 座 2 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余杭办事处	余杭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八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86169801
	驻建德办事处	建德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驻下沙办事处	杭州综合保税区办公点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530 号钱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371 （综保区外企业） 0571-56008695 （综保区内企业）

3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本部大楼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4号大街19号		0571-56758572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118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1、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B3 B4窗口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夏季 14:00-17:00		
		驻富阳办事处	富阳办事处报关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3号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6171289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9:15-11:30 下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B211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报关大厅		0571-85307110
4	温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	舟山海关	瑞鳌办事处瑞安办公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 3 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舟山海关西楼 611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 555 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0580-8129176

6		一科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0580-8181880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26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 188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仙居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仙居县环北东路 25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7828809
		临海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海大道中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关	昌盛路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嘉兴市昌盛中路516号嘉兴海关昌盛路办公区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3-8361102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208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25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0575-85029166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上虞办公区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事处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绍兴市诸暨市艮塔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事处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0575-85029179
9	湖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10	金华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东阳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北路21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三科(兰溪办公区)		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1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569号开发区管委会3号楼2楼业务大厅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98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77号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科(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88 号		0578-6518187
13	义乌海关	企业管理和稽查科(义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0579-89986911

		乌港商务楼)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物流监控科(商城跨境(进口)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运路 201 号义乌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管二科(义乌综合保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泗县东海路 51 号嵊泗海关报关大厅窗口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夏季 14:30-17:30 冬季 14:00-17:00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